《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现场管理规范》

景德镇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

一、起草的背景及意义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标、评标是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核心内容，是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最受社会公众和各方市场主体关注、最能体现交易效率和公平的关键环节，规范对开评标现场的管理，对于保障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性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目前，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存在一定的服务行为不规范、现场管理不到位和工作流程不够明确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也损害了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制定一套科学、合理、规范的公共资源开评标管理服务规范显得尤为重要，为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场内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制定该标准很有必要。

二、参考文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关于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令第 39 号)

6、《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

7、《江西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建设基本标准（试行）》（赣公管办〔2016〕12 号）

三、起草过程

1、**成立规范编制小组。**确定了规范编制小组成员，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2、前期调研、意见征询**。编制小组成立后，对管理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全省各地市中心及下辖县市中心实地调研，仔细摸底，通过座谈会的形式认真征询各方交易主体意见。

3、**广泛收集资料、拟定草案。**收集了国家相关文献资料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小组成员进行学习，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后，广泛的征集了各相关监管单位、其他地市交易中心和部分代理机构的意见建议，多次召开讨论会对规范内容逐条进行讨论和修改。

三、管理规范的主要内容

1、本规范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开标区管理、评标区管理、隔夜休息区管理及评价与改进等八项内容。

2、场所和设备管理。对开评标区场所、布局及标志做了具体要求，对开评标区域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情况做了具体要求，确保设备功能正常运转。对交易中心、监管部门、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方责任。

3、规范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等方法，实现开评标区的安全应急管理。

4、各方交易主体管理。本规范围绕开标前、开标期间、开标后，通过对进入开标区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人员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对各方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工作纪律、服务保障等的内容，实现对开标区的规范化管理。

5、评标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入评标区的所有与项目评标有关的人员应进行身份核验，在指定区域活动，同时对进入评标区内所有人员的行为，以及评标区设备、信息查询、特殊情况离开评标区、隔夜住宿等方面提出管理要求，来实现对评标区的管理。

6、隔夜休息管理。对评标时间超长确需隔夜休息的专家，在评标区域休息的管理及保密事项做了明确要求。

7、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和整改工作，以便提高工作效能。

四、实施预期效果

本管理规范计划在明年起由本中心进行实施，预计通过本管理规范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开评标现场管理水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增强交易市场参与者的信心、促进公共资源的更加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五、该规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本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

2、本规范引用了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本标准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规范执行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1、规范发布后、实施前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政府宣传平台、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为宣传，为本地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对规范中涉及的不同对象要采取有侧重点地进行培训、宣传工作。

3、建议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标准发布后，对标准的执行情况加大监管力度。